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漁工配額申請表

1.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前應詳細閱讀「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申請配額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
2.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3. 領取及遞交表格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甲部：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倘若船隻是由公司擁有，請填報下列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位：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乙部：船隻資料

船東姓名(如非申請人)：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香港船隻船牌號碼：_____ 船隻名稱(如有者)：_____

首次發牌日期：_____ 購買現有漁船日期：_____

內地登記船牌號碼：_____ 船牌有效至：_____

船長：_____ 米

機器馬力 主機：_____ 匹

邊機(左)：_____ 匹

邊機(右)：_____ 匹

以海事處船牌簿

內所載資料為準

(請轉背頁)

丙部：過去一年作業資料申報

在港慣常停泊地點：香港仔 / 筲箕灣 / 柴灣 / 長洲 / 青山 / 大埔 / 其他 * (請列明) _____

過去十二個月的作業方式為：雙拖 / 單拖 / 摻繒 / 蝦拖 / 排釣 / 手釣 / 刺網 / 罟仔 / 運載魚獲
(活魚 / 鮮魚) / 其他 * _____

你是否主要到香港水域以外捕魚或運載魚獲？ 是 否

在過去十二個月的魚量記錄：

1. 經魚類統營處魚市場出售之重量：_____ 公噸
2. 在本港經其他合法途徑批銷之重量 ()：_____ 公噸 (只適用於銷售 / 運載活魚)

總重量：_____ 公噸

丁部：船上工作人員資料申報

船上現有工作人員數目：_____ 名

(包括(1)家庭成員：_____名,(2)僱用本地人員：_____名,(3)僱用內地人員：_____名)

戊部：擬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本人擬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_____名

本人曾在 _____ 年擁有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_____ 名。
(檔案編號 AF/MFD/ _____)

本人從未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己部：聲明書

- (1) 本人(下開簽署人)現在聲明據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所填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 (2) 本人已清楚明白有關「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申請配額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的內容。
- (3) 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本人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向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海事處、入境事務處及魚類統營處)查詢，以及核證在此填報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紀錄。本人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海事處、入境事務處及魚類統營處)為同樣目的使用，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船隻的資料。
- (4) 本人(下開簽署人)明白蓄意填報任何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有關申請人將會被取消資格及受到檢控。
- (5)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如用「手指模」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見証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